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20062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芒果作業規範(0615-0731).pdf)

主旨：本會規劃「112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我國芒果即將進入盛產季節，為協助國內芒果產業發展，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- 二、本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 - (一)獎勵品項：國產芒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45021002)。
 - (二)獎勵期間：本(112)年6月15日至7月31日。
 - (三)外銷目標：1,800公噸。
 - (四)獎勵對象條件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並應於獎勵期間出口至少達6公噸。供貨來源倘來自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，可適用較高獎勵基準。
 - (五)獎勵基準：



1、外銷供果園：

(1)歐美、紐澳地區：空運每公斤65元、海運每公斤10元。

(2)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40元、海運每公斤5元。

(3)其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25元、海運每公斤3元。

2、非外銷供果園：

(1)歐美、紐澳地區：空運每公斤60元、海運每公斤8元。

(2)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35元、海運每公斤4元。

(3)其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20元、海運每公斤2元。

(六)餘包括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所附「112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三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「112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